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8257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壹名(依實際需求得另訂之)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聘期：自聘任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 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 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- (四)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、午餐指導、午睡照顧……等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- (二)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- (三) 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- (四) 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勞、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- (五) 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早上8:00至11:00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電話：05-2611472#221
(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)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1、報名表乙份。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上）
 - 2、簡歷表、相關服務經驗證明。
 - 3、切結書乙份。
 - 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。
 - 5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 - 6、報名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 - 7、有身心障礙子女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 - 8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男性）。
 - 9、報名費：無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與時間：112年4月24日(星期一) 下午14：00起。
【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辦公室報到】
- 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教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以及本校校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- 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。

十四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錄取人員應於112年 04月 25日(星期二)上午十二點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二)請於112年 04月 28 日(星期五)之前檢附「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)」以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」等資料。
- (三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- (五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吋相片1張	
身分證號碼		出生	年 月 日			
連絡電話及手機						
甄選項目						
最高學歷			學校 科系	畢業日期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	
證 件 審 核 (審 驗 正 本 ， 並 一 律 繳 交 證 件 部 份 之 A 4 影 本)						
☐ 國民身分證						
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)						
☐ 簡歷、相關服務證明						
☐ 切結書						
☐ 委託書						
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甄試證編號			資格審 查結果：	☐ 資格符合		
				☐ 資格不符		
初核		複核		發還證件正 本，報考人簽收		

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：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(影本註明：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)

附件二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	貼相片處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任職期間
簡要自傳			
報考人 簽章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
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

姓名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(由應聘人員填寫)

(由審核單位填寫)

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(地址：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2 號)
2. 甄選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4 日 (星期一)。
3. 報到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3：40。
4. 甄選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4：00。
5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6.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7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
查詢電話：(05) 05-2611472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最近
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黏貼處)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黏貼處)

附件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

此 致
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 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